

徐金海：浅析劳动教育的主要形式

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美好生活。2020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加强政府统筹，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综合而言，开展劳动教育应以校内劳动教育、校外劳动教育以及家庭劳动教育等为主要形式。

一、校内劳动教育

《意见》指出：“学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学校劳动教育要求，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组织实施好劳动周，小学低中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可适当走向社会、参与集中劳动。”

这无疑对学校开展劳动教育的作用、责任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校内劳动教育的开展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善学校课程教学体系。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集中体现国家意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意见》指出：“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职业院校、普通高等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学校可以结合当地资源，以主题模块的形式，开设家政、烹饪、手工、园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课程，把各学科课程的社会实践要求与综合实践活动有机整合，通过课程设置与教学创新，实现对学生劳动知识、劳动技能、劳动意识、劳动精神等方面的系统培养。

当然，课程教学需要体现实践化导向，因为劳动本身也是一种实践活动过程，需要每个人亲身参与、亲自体验，在参与中感悟，在体验中创新与创造，真正在劳动过程中锤炼意志品质，提高技术本领。正如钱旭红所言：“之所以不少发达国家都在学校课程中嵌入劳动，因为劳动教育的本意是注重过程、感悟过程、在过程中得到启发和升华，传递的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价值观。”

二是注重营造劳动教育环境。学校是育人的机构和场所，以往劳动教育在学校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没有营造良好的劳动教育环境，使得校内劳动仅仅有形无实，没有能够有效开展。在国家大力倡导并重视劳动教育的今天，学校无疑需要重新关注劳动教育，重新定位劳动教育，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为校内劳动教育的有效开展创造条件，让学生能够在校内劳动教育中有劳动场所、有劳动教育师资、有劳动项目、有劳动教育经费、有劳动教育内容，接受真正有效的劳动教育。

三是明确劳动教育任务。明确劳动教育任务有助于避免教育过程中的盲目性，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例如，有的学校为了让学生养成卫生习惯，每天组织学生自主检查学生宿舍、教室、停车区和清洁区，定期开展文明宿舍、文明班级评比活动，并把评比结果与学生品德考核挂钩，督促学生养成日常劳动习惯，教育学生学会珍惜自己的劳动，学会爱护幽雅的校园环境等。有的学校把校内劳动教育体现在学生每一天的校园生活中。每学年开学，学校将整个教学楼根据班级数量进行区片划分，每个班级分到属于本班的责任区

域，从开学第一天起，学生每天固定在早读前、大课间、午休后、放学后打扫卫生区，他们的每一天从劳动开始、以劳动结束，将“干净、有序、读书”的校风践行在每天的劳动中。

四是注重劳动教育评价。教育评价既是检验、监测，也是鞭策和改进。劳动教育评价体现了学校对劳动教育的重视，通过关注学生在劳动中的表现，可以进一步发现学生在劳动过程中的不足，改变不良的劳动行为，所以重视劳动教育的评价有助于把劳动教育做实、做细、做深。

劳动教育评价有助于学生在劳动教育过程中获得更好的劳动体验与感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劳动技术能力，有助于促进学生劳动意识、劳动精神的养成。有的学校要求每名学生制作劳动视频以供抽检和分享。每个孩子的劳动作业将得到一个整体评价：平时检测 70 分，视频汇报 40 分，社会实践和义工活动占 5 分，最终结果将计入《小学生素质综合评价手册》，纳入期末“三好学生”“优秀少先队员”评比。

当然，开展校内劳动教育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需要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常态化地开展下去，只有长期坚持，才可能让学生深刻地理解劳动，才可能更多地参与劳动、体验劳动，进而形成劳动本领。

例如，湖南民族职院附小在楼顶开辟菜园，让学生轮流体验劳作的乐趣。随后开展“周末我当家”“食堂我当家”“我是小交警”系列活动，同时在不同年级开展缝衣服比赛、穿戴比赛、钉纽扣比赛等。15 年过去了，学校的劳动教育从没间断，还有了新的内容和内涵。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孩子的特点和需求，学校开设了一系列劳动教育课程，一、二年级引入陶艺课，三、四年级设置了电工、木工、缝纫、刺绣等课程，五、六年级有厨艺课。进课表，进课堂，有专门的教室、专业的教师，这些劳动实践课已经在湖南民族职院附小形成了自己的体系，每门课程都有各自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评价等。

二、校外劳动教育

《意见》指出：“社会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

学校作为劳动教育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内外兼顾，在做好校内劳动教育的同时，也应关注校外劳动教育。校外是一个广阔的天地，校外是一个大课堂，校外也是一个丰富多彩的世界，学校仅靠校内的资源环境条件则难以满足学生接受劳动教育的需求，需要充分利用校外大环境、大课堂、大世界这些丰富的资源，让学生更多地走进自然、亲近自然，走进社会、接触社会，体验农业生产活动、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实习实践活动。

一是去农村体验农业生产劳动。农村是个广阔的天地，农村的生产、生活都很值得中小学生去体验、去感受。由于当前东部以及中部发展较好地区的农村农业生产活动基本是机械化操作，手工式的生产劳动较少，学生也就很难更好地去体验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因此，应鼓励广大中小学生去中西部一些偏远落后地区的农村，去感受、体验那里的农业生产劳动。

学校可以安排一周左右的时间，让学生在农村农忙时节去体验和感受农业生产活动。学生可以在播种的季节体验播种、浇水、施肥；可以在收麦子的季节体验用镰刀收割麦子、脱粒等；可以在秋收的季节体验采收玉米、花生、黄豆、棉花等。学生在落后地区的农村参加劳动，一方面直接体验了劳动过程，感受劳动的辛苦，了解劳动的基本环节及相关知识；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一些家庭减轻劳动负担，尤其是那些缺乏劳动力的家庭。

除了让学生体验生产劳动过程之外，还可以让学生感受体验一下农村的艰苦生活，真正感受到劳动果实获得不易，感受农民生活的朴素与朴实，这是学生在学校难以获得的知识、体验与感悟，从而能够

进一步增进学生对农业、农村、农民的认识，增强劳动意识，激发好好学习、增长知识和增强技能的动力。

二是去工厂体验工业生产劳动。工业生产劳动是有别于农业生产劳动的，是一种机械化、程序化、标准化的流水线式的劳动过程。工业生产劳动过程是对农业生产劳动成果或自然资源的再加工、再生产、再制作的过程。

- 例如，学生进入食品加工厂，体验从原材料进厂到上流水线到出成品的完整过程，了解不同食品产出的过程以及食品安全的保障等知识。
- 学生进入服装加工厂，感受和体验不同服装的设计、生产、生成过程，感受每件衣服制成的精细化过程。
- 学生进入工艺品加工厂，感受原材料成为艺术品的完整过程，感受和体验工人师傅的工匠精神与负责任的态度。

学生去工厂体验工业生产劳动的同时，也体验和感受工人师傅的生活状况，了解不一样的生活。总之，工业生产劳动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种劳动形式，没有大规模的工业化生产就没有我国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也不可能实现我国社会的突飞猛进的发展。感受和体验工业生产劳动过程可以让学生了解我国工业生产发展过程，了解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深刻内涵，了解工人工作的不容易，了解并尊重工人的劳动成果，亲身体验科技创新、劳模精神养成、工匠精神培养、负责任的态度等。

三是去商业和服务业领域体验实习实践活动。商业和服务业是社会发展进程中非常重要的实践活动，社会越发达，商业和服务业发展水平越高、越繁荣。

中小學生很有必要在商业和服务业领域开展实习和实践活动。例如，学生可以进入商品零售业市场，真正去体验和感受产品是如何交易流通的，学习与人沟通交往、推销产品、尊重顾客，感受开展商业

活动的辛苦与不易。学生可以进入酒店体验服务生工作，参加酒店卫生打扫、菜品推荐、点餐服务等工作。

让中小学生在提前进入商业和服务领域开展与其年龄相称的力所能及的劳动，对其更直观地认识商品交易活动、人与人的交往交流活动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也为其在上学期积极进行自我职业生涯规划、认识自我职业兴趣、发现自我职业发展潜能具有积极意义，避免学生不了解某些劳动而产生歧视、逃避心态，甚至眼高手低。

开展校外劳动教育须将校外劳动纳入学校整体教育工作计划，多样化、多类型地推进。比如，《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将校外劳动纳入学校的教育工作计划，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学段都要安排一定时间的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习等劳动实践，要在手工技艺体验、农业劳动实践、工业劳动实践、职业生活体验、社区服务实践等方面为学生提供劳动教育实践机会。

例如，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每年都会组织学生开展为期一周的学农活动，通过开设农业与生产、农业与生活、农业与创意、农业与文化等课程，让学生进一步认识和体验农业生产，培养学生的自立自理能力、动手能力，增强合作意识、集体观念及人际交往能力等。

三、家庭劳动教育

《意见》指出：“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注重抓住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掌握洗衣做饭等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2项生活技能。家庭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家长要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

现在的孩子大多是独生子女，很多父母对孩子疼爱有加，甚至是娇生惯养，很多孩子成为“温室里的花朵”，一味地索取和获得，而没有机会去亲身接受风吹雨打，去主动参与，再加上学业负担重、学习压力大，导致孩子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很少或几乎不做家务，也认为不做家务事无足轻重、无伤大雅，不愿、也不会做家务。因此，让孩子积极主动参与家务劳动，不仅要改变观念，也需要通过行动落实，真正让每个孩子都能意识到家庭是由每一个人组成的，每个人都应该为家付出、负责，都需要为家尽一份力、尽一份责。

一是根据孩子的身心发育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任务。朱熹专门为儿童编写了《童蒙须知》，要求儿童从衣服冠履、洒扫涓洁做起，衣服帽子要保持洁净，要折叠整齐，不能散乱到处放，自己居住的地方要勤洒扫，书桌要勤拂拭，笔墨纸砚置放在固定地方等。孩子处于不同的年龄阶段，其身心发育特点不一样，其认知水平与理解能力也有差别，所能够做的家务也应该有所区分。

例如，一份美国孩子的家务劳动清单值得借鉴。

- **9~24个月**：可以给孩子一些简单易行的指示，比如让宝宝自己把脏的尿布扔到垃圾箱里。
- **2~3岁**：可以在家长的指示下把垃圾扔进垃圾箱，或当家长请求帮助时帮忙拿取东西；帮妈妈把衣服挂上衣架；使用马桶；刷牙；浇花；晚上睡前整理自己的玩具。
- **3~4岁**：更好地使用马桶；洗手；更仔细地刷牙；认真地浇花；收拾自己的玩具；喂宠物；到大门口取回地上的报纸；睡前帮妈妈铺床；饭后自己把盘碗放到厨房水池里；帮助妈妈把叠好的干净衣服放回衣柜，把自己的脏衣服放到装脏衣服的篮子里。
- **4~5岁**：不仅要熟练掌握前几个阶段要求的家务，并能独立到信箱里取回信件；自己铺床；准备餐桌，饭后把脏的餐具放回厨房；把洗好烘干的衣服叠好放回衣柜，自己准备第二天要穿的衣服。

- **5~6岁**：不仅要熟练掌握前几个阶段要求的家务，并能帮忙擦桌子；铺床/换床单；自己准备第二天去幼儿园要用的书包和要穿的鞋；收拾房间。
- **6~7岁**：不仅要熟练掌握前几个阶段要求的家务，并能在父母的帮助下洗碗盘，能独立打扫自己的房间等。

二是家长不能把家务劳动简单化。孩子的成长需要家长的陪伴，孩子参与家务劳动同样需要家长的陪伴与指导，不能把家务活儿一推就不管了。有的家长让孩子去涮锅、洗碗、打扫卫生，自己却在打麻将、玩手机等，这样无疑会让孩子觉得家务劳动是个负担，不能体验到劳动的快乐。这样的劳动教育不能培养良好的劳动意识，忽视了家务劳动的育人价值。所以，一方面，家长要更多参与、陪伴、指导孩子，与孩子共同参与家务劳动。另一方面，家长要多鼓励孩子，并起到榜样带头作用。

孩子有时觉得做家务是浪费时间，认为家务劳动都很简单，自己都会，根本不需要做，这就需要父母给予孩子以正确的引导。在自己努力做好家务的同时，鼓励孩子多参与一些劳动，要精心设计激励办法，让孩子有成就感。要让孩子认识到做家务不仅仅是自己花时间做简单的事情，家庭的事情还需要大家的共同参与，每个人都要负起责任，每个人都要为家庭的和谐与舒适付出自己的劳动，多一份劳动、多一份付出，就会多一点舒适、多一些温馨、多一些幸福，在长知识、长技能的过程中，收获了成长与幸福。

三是深度挖掘家务劳动的育人价值。家庭是孩子成长的港湾，父母是孩子成长中的最亲近的老师，家务劳动具有重要的育人价值。孩子劳动知识与技能的获得、劳动习惯的养成、劳动精神的形成、对劳动成果的尊重等，都离不开家庭劳动教育的浸染与渗透。这就需要父母真正重视孩子的家务劳动，要抛弃只要成绩、不要劳动的错误观念，要让孩子经常参与家务劳动，引导孩子自己规划设计家务劳动，鼓励孩子创造性完成家务劳动。要让孩子掌握劳动的技能技巧，掌握与人合作的方式方法，体验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与人生的快乐，进一步

增强孩子的自立、自理意识与能力，让孩子在实践中、在劳动中成长与发展。

适度的家务劳动会让孩子更加具有独立自主意识，更加具有自信、自强的意识，更加具有合作探究精神，也能够更积极地面对生活、面对世界、面对人生，具有良好的素养与过硬的生活本领，从而更好地走进社会、融入社会，迎接并完成一个又一个挑战，实现自我完善与超越。

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要孩子在持续的家庭劳动中升华自己的劳动意识、养成劳动习惯、形成劳动精神，没有长期的持续的家庭劳动及其教育，孩子很难形成良好的素养与品质。因此，家长要尽可能开拓思维、创新方式、创造条件，给孩子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劳动教育环境与氛围，让孩子在家愿意劳动、乐于劳动、善于劳动，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的价值，使孩子充满自信地接受学校与社会带来的挑战，进而顺利融入学校与社会。

来源|《中国德育》2020年第13期

作者|徐金海（中国教科院研究员）